

最新保险心得体会(优质8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保险心得体会篇一

在现代社会中，保险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保险的作用不仅仅是赔付人们的损失，更重要的是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安全感和保障。在我们学习保险的过程中，我有了一些心得体会，我将在下面的文章中分享给大家。

首先，保险是个人和家庭不可忽视的重要财务工具。人们常说，“保险就像一把雨伞，晴天时看似多余，但在大雨中却能给人遮风挡雨。”意思是在风平浪静的时候，我们看不出保险的重要性，但一旦遇到风雨飘摇的情况，保险的作用就显现了出来。我认识到，通过购买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可以有效地缓解个人和家庭的风险，应对突发事件。例如，一次意外事故可能导致家庭财务的破产，但如果购买了人寿保险，家庭可以得到赔偿，减轻了财务压力，给予家庭成员更多的安全感。

其次，学习保险不仅仅是学习理论知识，更是学习如何管理风险。保险是一门综合性的学问，它涉及到数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多个学科。通过学习保险，我了解到保险的核心是风险管理。风险是无处不在的，无论是个人的健康风险、家庭的财产风险，还是企业的经营风险，都可以通过保险来管理。学习保险让我懂得了如何评估风险、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并且了解保险公司如何通过合理的定价和风险分散来实现盈利。这种风险管理的能力可以帮助我更好地抵御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保持财务稳定。

再次，保险是信任的基础。保险行业最重要的资产就是信任。作为保险购买者，我们需要相信保险公司能够履行赔付的承诺；而作为保险公司，他们需要拥有足够的实力和声誉来获得客户的信任。在学习保险的过程中，我认识到保险公司的信誉和资信评级非常重要。购买保险时，我总是选择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确保自己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同时，保险公司也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沟通，营造更好的客户体验，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忠诚。

最后，保险的长远规划是值得考虑的。保险不仅仅是应急之用，更是一种长远的规划。在学习保险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人寿保险不仅可以为家人提供赔偿，也可以作为退休金的来源，保障自己晚年的生活。此外，一些长期重疾险也可以提前帮助我们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医疗费用。学习保险让我认识到，长远规划和规避风险是财务健康的重要一环。因此，我会在理财规划中考虑购买保险的需求，以确保自己在未来能够获得持续的保障和回报。

综上所述，学习保险让我认识到保险的重要性，了解到如何管理风险，培养了信任感，并且认识到保险规划的长远性。保险不仅仅是一种工具，更是一种智慧和责任。通过学习保险，我相信自己能够更好地应对风险，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利益，实现财务自由和安全感。

保险心得体会篇二

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6标准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保险合同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条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

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保险标的；
- (三)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四)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五) 保险金额；
- (六)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七)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九)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

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 本人；

(二) 配偶、子女、父母；

(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四)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四十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四十一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十三条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五条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六条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条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五十一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的。

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五条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第五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心得体会篇三

保险是一种重要的投保方式，能够在意外事故或健康问题发生时帮助我们减轻损失和承担风险。然而，即使是有经验的投保人士也需要不断总结，反思自己的保险方式和策略，以便有更好的保障和回报。在我日常的保险经验中，我得到了很多有用的心得体会，今天就来分享一下我的感想。

第二段：买保险前要理性思考自己的需求

在买保险之前，我们需要理性思考自己的需求，根据自身情

况选择不同类型的保险。一定要充分了解每种保险的适用范围、保额和保费，并比较各家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最终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比如说，作为一名年轻人，我在购买保险时就更加注重意外险和医疗险的保障，而对于其他保险如车险和房屋保险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客观理性的思考可以帮助我们避免决策盲目和不必要的花费。

第三段：定期对保险进行审视和优化

一旦购买了保险，我们也需要注意保险的审视和优化。定期的审视有无新的需要，以及原有的保障是否还能够满足自己的需求，是否需要适度增加保额或者调整保障范围。同时，我们也可以通过与保险公司保持联系，获取更加详尽的信息，从而更好的优化保险安排。例如，对于我这种年轻人来说，投保意外险的青年版可能更为适合，并且可以享受优惠，这就需要我们在审视过程中深入了解保险公司的服务和优惠政策。

第四段：注意保单条款和保险理赔的相关规定

在购买保险时，一定要认真阅读保单条款，了解条款中的各项规定和约束，避免因为自己的不理解或者遗漏而影响到维权和理赔。同时，保险的理赔也需要注意各种规定和要求，如拍摄照片，提交相应的材料等等。一旦出现事故或损失，我们必须尽快报告保险公司，根据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避免因为延误等原因而无法获得保险赔偿。

第五段：合理的保险观念能够让我们更好的管理风险

管理并不是仅仅购买保险就可以完全完成的。我们还需要养成正确的保险观念，通过学习和掌握知识，降低自身的风险。比如说，做好安全防范，注意饮食卫生等“小习惯”，这些习惯可以帮助我们尽可能的避免风险的发生。合理的保险观念也包括适量的投资，让我们在未来有更多的资本去面对各

种风险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保持自己的经济安全。

结论：

总之，正确的保险安排和优质的保险服务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管理风险，更好的保护自身权益。通过总结自身的保险习惯，大家也可以发现自身的不足，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让自己拥有更加合理有效的保障。

保险心得体会篇四

保险是一种生活中比较常见的经济交易方式，它是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支付一定的保险费以取得一定的保险期限内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利益做一定的赔偿和救助的一种制度。那么对于普通人来说，保险真的有必要吗？我们应该如何认识并有效的购买保险呢？通过我的个人体会，我将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分享我对保险的看法和心得，并给出一些实际经验作为参考。

第一部分：保险之于生活

保险作为一种金融交易，其实在我们的生活中是非常普遍的，尤其在面对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等情况时，人们往往需要依托保险进行经济上的救助和赔偿。而且，在一些重大生命事件，如出国留学、养老、健康医疗等方面，保险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有了保险的依托，我们在生活中可以更加的安心和轻松，不会因为一些意外的发生而陷入经济危机的困境中。

第二部分：保险的选择和购买

常言道：买保险早不早，保险到期要真要假。所以，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选择和购买保险是一件比较重要而且复杂的事情。对于不同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我们需要选择不

同种类的保险来进行购买。当然，在购买保险的过程中，我们也要保持理性，并进行充分的比较和研究。我们可以通过询问朋友的购买经历、咨询专业人士的意见、阅读保险公司的官网信息等方式来进行了解和对比，以保证我们的购买决策是正确而有效的。

第三部分：保险的费用和保额

对于购买保险来说，费用和保额是两个关键的因素。费用指的是我们支付的保险费用，而保额是指我们购买的保险保障金额。当我们购买保险时，我们应该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风险承受能力、共同财产状况等因素进行考量，选择合适的保险费用和保额。同时，我们也要对保险的费用和保额进行了解，了解保险费用的构成和保险公司的赔付政策，以避免由于误解而造成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投保与理赔的要点

当我们购买保险之后，我们就需要进行投保和理赔的操作。在投保时，我们需要填写各种保险条款和信息，应该认真仔细的检查保险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可核实性。而在理赔时，我们也要保持冷静和理智，按照保险公司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操作，尽快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以方便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同时，在投保和理赔的过程中，我们也应该积极进行维权和申诉等合法途径，以保证我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第五部分：保险的意义和价值

保险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和服务，它可以帮助我们在意外和灾难的面前得到及时的赔偿和救助。在传统文化中，保险被视为一项善事和公益事业，它体现了爱心、互助和社会责任，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和价值。因此，我们应该从品德和社会责任两个方面来认识和购买保险，在保证自己利益的同时，也要关注其他人的利益和社会责任。

总体来说，保险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服务，其意义和价值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和重视。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该时刻保持警觉和理性，选择合适和可靠的保险服务，并在投保和理赔的过程中，保持积极和合法的态度，以保障我们的利益和权益。

保险心得体会篇五

第一条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

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保险心得体会篇六

保险作为一种风险管理工具，在现代社会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对于保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认知和理解。在我个人的经历中，也通过保险事故的处理和保险产品的购买，对保险有了自己的理解和体会。

第一段：对保险的概念和定义

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和分担的方式，它通过缴纳一定的保险费，使得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发生的风险由保险公司来承担。保险这种制度的产生是为了缓解人们在意外事故中承受的巨大经济损失，同时也能有效地应对大面积风险分担，从而实现风险管理的目的。

第二段：保险在生活中的应用和重要性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保险无处不在。无论是货车、汽车、房屋还是人身意外保险，都可以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保障。如今，汽车保险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这是因为它在车祸发生时能够为我们的经济进行补偿，避免我们遭受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保险不仅在风险管理上起到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而且在现代社会的经济运行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第三段：保险的理赔流程和经验

每个人都希望自己不需要发生任何意外的事情，但是事故的发生却是无法预测的。如果真的遭遇了不幸，保险公司便会成为我们最亲密的朋友。这时，我们需要按照保险合同，提供相关的资料，然后等待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在我的个人经历中，如果您提供的资料是准确的，并且您对此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理赔过程就会比较顺利。

第四段：对保险是否必要的思考

保险是否必要这个问题一直是人们思考的问题。在我看来，保险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在我们无法预测的风险中，保险的存在可以让我们减轻负担，更好地应对风险。特别是在购买重要的资产时，购买保险更加不可或缺，比如房产和汽车。通过购买保险，我们能够保护我们的资产不受到严重损失。如果对保险的价值有正确的认知和了解，我们就会自愿去购买保险。

第五段：对于保险的未来发展

未来保险行业的发展将会更加多元化和普及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使得保险行业能够更加便利和全面地服务于人们的需求。随着人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保险行业的发展方向也会发生一些改变。然而，保险的本质不会改变，这就是为了应对预计不可避免的风险，从而降低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

总之，保险作为一种风险管理工具，对我们的日常生活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应该认真对待保险，了解它的概念和定义，并在必要时购买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给自己和家人更多的保护，让我们在面对未知风险时更加从容自信。

保险心得体会篇七

第六十七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保险公司的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六十八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九条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七十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

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筹建方案；

(五) 投资人认可的筹备组负责人和拟任董事长、经理名单及本人认可证明；

(六)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一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三条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具备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可以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开业申请。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四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

承担。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拟设机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材料；
- (三)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代表机构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二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八十三条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 (四)撤销分支机构；
-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 (六)修改公司章程；
-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保险公司应当聘用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

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合规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八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管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于五年，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保险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十条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

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九十一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二)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 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四)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九十二条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九十四条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保险心得体会篇八

20xx年责任区由主任建议，主任助理负责实施我们开始了每月一项业务的学习工作，主要是利用周六日业余时间进行学习。

6个月的时间，我们已将责任区所有相关业务进行了系统的讲解学习，中间还穿插了考试、现场回答等一系列的学习互动环节，通过这半年来的学习总结体会如下：

一、 学习业务提高工作能力及效率

我们责任区下设了三个部门，虽然每个部门的业务是独立

的，但细想想我们的工作又是连续性的，部门之前要有着密切的配合，比如我们人力资源外包社保服务部，主要负责代理、派遣单位员工的保险，但员工离职后如果找不到工作单位的都要把保险转移到灵活就业自己交纳，这样就转到我责任区的企保部所负责的范围内了，对此我们部门就要了解企保部的业务知识，提前为员工的保险准备好材料以便员工转移时能及时办理，不至托办。对于退休部作为整个中心所有存档人员退休的管理部门，又于我们及企保部有着更加紧密的关系，因为所有从这里参保的人都要经过退休部来办理退休，这要求我们更要提前了解退休的基础业务及相关手续，这样员工保险加入我单位户参保时我们就能提前发现问题、提前解决，不至于等到最后退休时再处理已为时已晚影响单位声誉。每个工作人员都是通知学习，了解更多的业务知道，不断提高了业务能力，增加工作效率。

二、 提升服务增加客户满意度

我中心主任在历次员工大会提出，要以顾客至上，顾客是我中心的衣食父母服务理念，对此我责任区也多次强调服务的重要性，而且此次学习业务的最终目的也是要通过学习，增

加业务知识，提高服务效率，增加客户满意度。只有我们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面广了，才能更有效、更快捷的给客户提供服务，达到客户的要求，提升人才中心的服务形象。

三、 相互了解提高团队凝聚力

由于我责任区工作人员分布在大厦和西院两个工作地点，平时上班也都忙于自己的工作，相互之间也只知名字不认其人，通过学习大家坐在一起相互了解，相互之间增进了认识，加之学习中有很多互动的环节，畅所欲言，这样大家在一起不仅增进了感情，更为以后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四、 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成自我提升

每个人的知识及能力是一个不断学习、不断积累的过程，只有长期的坚持才能得以提高。自从学校后，受社会环境的感染，我很少能静心自学些知识，通过半年的学习，也认识到了学习的必要性，也真切感受到了学习带来的成果，相信在今后的学习与工作中，我将不断学习，不断充实自己，为此持之以恒，在不久的将来，定会提高我自身的修养及能力。